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一偉因108年度勞訴字第37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捌佰肆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玖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勞動專業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隆文